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291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耀德

被告 方薰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5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
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
違約金。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565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勁丞